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农科 市监不罚〔2024〕12号

当事人： 昌吉市云勤百果芳香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300MAD2NPGH71  
住所（住址）： 昌吉市净化路岐峰农贸市场 7-1-02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吴云勤  
身份证件号码： \*\*\*\*\*

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管局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抽取昌吉市云勤百果芳香干果店销售的 2024-04-15 批次“杏干”。经检验，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样基数 2.52kg，抽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购进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经查，昌吉市云勤百果芳香干果店经营的 2024-04-15 批次“杏干”。为该店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从乌鲁木齐市边疆物流园购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名称为沙依巴克区雅山中路卡塔巴格干果店，共购进杏干 10 千克，购进单价 12.5 元/千克，共计 125 元，那批次杏干已全部销售完了，销售单价 35 元/千克，共计 350 元。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杏干”，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各 1 份；证实了该店销售的 2024-04-15 批次“杏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吴云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的事实；

5. 杏干进货单据、海关报关单 1 份，证明：该店进货事实。

昌吉市云勤百果芳香干果店经营的 2024-04-15 批次“杏干”。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杏干）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

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鉴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履行了索证索票的义务，也明确不知其购进的食品“杏干”食品添加剂不符合标准要求，以及该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整改解决问题，且没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你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和记录查验制度。
2. 索证索票齐全、验收合格、台账记录登记完整。

3. 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所购进的食品要按批次索要  
检验报告。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20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